易經 八ヨリ 十六迄

853
159

五經

大全

853
15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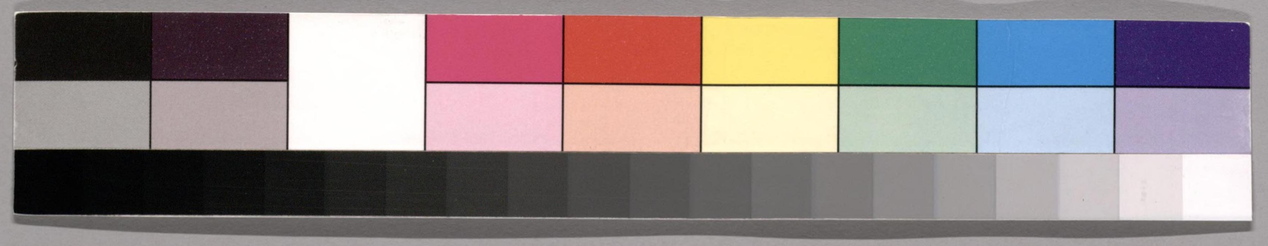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周會甦校正易經大全卷之八

䷒ 兌下 坤上

【傳】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爲臨。臨也。爲卦。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爲臨。臨天下之物。密近遍作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爲比。澤上有地則爲臨也。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傳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

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爲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憂虞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程子曰臨言八月有凶謂至八月是遯也當其剛浸長之時便戒以陰長之意○鄭齋崇氏曰臨與遯反自臨之初爻至遯之二爻在卦經八月之文於月經八月剛柔皆剋盡消矣故曰至于八月有凶

本義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爲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爲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爲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或問臨不特上臨下之謂。臨凡相逼近者皆爲臨也。○問至于八月有兩說。前說自復一陽之月至遯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後說自泰至觀二陽在上。四陰在下。與臨相反。然此是二陽自下而進上。則亦陰長陽消之時。二說孰長。曰。前說是。周正八月。恐文王作卦辭時。只用周正紀之。不可知也。○【雙湖胡氏曰】自乾以下。元亨利貞占辭凡七卦。乾。坤屯。隨。臨。无妄。革。此臨卦元亨利貞。獨二陽浸長之占也。然一陽復。惟曰亨。二陽泰。惟曰利貞。五陽夫。元亨利貞皆不言何。獨臨與乾。似兼也。豈非元則一陽初動。自二陽以往。皆陽德亨通。皆利在貞正乎。七卦除坤外。皆一陽居下。可見矣。後儒不作占辭。惟以四德論。以爲乾坤後。數卦與諸卦優劣不同。故得具四德。誤矣。若作占辭。方知文王偶於數卦及之。他卦未嘗不可用此占也。○【臨川吳氏曰】自天正建子之月。一陽始生。爲復其二建丑之月。二陽長而爲臨。其七建午之月。一陰始生。爲姤。至其八建未之月。則二陰長而爲遯。臨之反對。臨卦不畫變盡也。今自二陽之臨。陽長而陰遯。則陰長而消陽也。至於八月二陰之遯。則陰長而消陽也。故其占爲至于八月則有凶也。○【隆山李氏曰】陽生於子。終于巳。陰生于午。終于亥。故一陽復十一月。至巳爲乾。則陽極陰生。一陰姤五月。至巳爲遯。則陰極陽生。一陽復六月。至巳爲乾。則陽極陰生。四陰觀八月。二陰浸長。逼四陰。當此之時。陽方建五月卦。爲臨。二陽浸長。逼四陰。當此之時。陽勢方盛。至于八月建酉卦。爲觀。四陰浸長。逼二陽。則臨二陽至觀矣。故曰至于八月有凶。所謂至于八月者。言之于臨。則當自臨數。而不當自觀數。以觀之于臨。則當自臨數。至遯而不當數至觀。

乃陰陽反對消長之常理文王于臨以八月有凶為戒其義甚著豈可外引遯卦謂周八月哉○雲峯胡氏曰本義解臨字諸家所未發蓋訓近訓大即見上臨下不見下剛臨柔之意本義依如臨深淵之臨謂進而逼于淵此所謂臨者剛進而逼于柔也蓋謂之復謂之臨者明來无咎二陽皆來而逼於陰也故復亨而臨則大亨復不言利貞者復是初陽之萌无有不善臨則二陽浸盛易至放肆故戒之也或曰方臨之時即懼其為遯何也曰遯者去也剛浸而長君子之明來固可喜陰浸而長君子之去亦可憂長有消之幾來有去之幾不可不戒也陽長至二未過乎中即為之戒此真乎早也若論反對則觀不言陰之盛而於臨言之易為君子謀也又曰八月有三十說觀八月一十說也二十陽凡八位八於數為陰於歷臨六位至遯初二十陽凡七位七於數為陽於象為月歷剝六爻至復初一十陽凡七位七於數為陽於象為月二十月也復下震一陽生少陽二位於東為日出之方臨下兌二陽生少陰陰位於西為月出之方二陽出之方臨下兌二陽生少陰陰位於西為月出之方二陽也

彖曰臨剛浸而長。長丈亮反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

進齋徐氏曰浸漸也陰符經曰天一地之道浸亦用此義言八頓進一卦六爻頓進二十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中溪張氏曰自復一陽生積而至臨則一陽長矣故曰剛浸而長遯者臨之反也臨彖曰剛浸而長而此曰小人利貞浸而長為小人謀也

說音悅而順剛中而應

本義又以卦德卦体言卦之善

中溪張氏曰說而順以二德言內兌

為說。則二陽之進也。為不逆。外坤為順。則四陰之從也。為不逆。二以剛中而應乎五。故能大亨而得正。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傳 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剛正而和順。天之道。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以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為說。說乃和也。決彖云。決而和。

本義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朱子曰剛漸而長。以下三句。解臨字大亨以正。便是天之道也。解亨字亦是。惟其如此。所以如此。又曰易中言天之道。只一般。但取其成韻耳。不必強分析。○中溪張氏曰剛貴乎長。已有成乾之勢。天之道也。天之命也。義只一般。雲峯胡氏曰臨无妄皆曰元亨利貞。臨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无妄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本義於臨曰以二卦德言。卦之善。當剛長之時。有此善。故其占如此。无妄亦曰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他卦但曰釋卦名。義。釋卦辭。此二卦又有所謂言卦之善者。何哉。蓋二卦皆以剛為主。剛不如此。非剛之善也。蕙之天道歟。无有不善。之字。又從天道天命而言也。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又也

【傳】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爲之戒云。陽雖方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生於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陽消矣。故云消不久也。在陰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方君子道長之時。聖人爲之誡。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常不至於滿極則无凶也。

【本義】言雖天運之當然。君子宜知所戒。〔中溪張氏曰〕自臨之丑。至遯之未。凡八月。歷時尚久。而曰消不久者。於其方長之時。而告之以將消之理。則庶乎知所戒。〔雲峯胡氏曰〕觀卦不取四陰爲義。於臨曰八月有凶。則觀爲八月卦。已見於此矣。○〔盧陵龍氏曰〕臨反對爲觀。乃八月卦。一轉則爲剝爲坤。故曰消不久也。○〔進齋徐氏曰〕陰陽消長若循環。然泰來甚速。吉凶變動。禍福易聖人深言消長之機。其來甚速。吉凶變動。禍福无常。思患預防。君子所當戒懼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
民无疆

【傳】澤之上有地。澤崖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爲臨也。君子觀親

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一无字教道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斁也觀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容有廣大之意故爲无窮无疆之義

本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進齋徐氏曰 教思无窮澤之象也容保民无疆地之象也澤潤地容保民其意思如此兌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

初九咸臨貞吉

傳 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二應於初感之者也比他卦相應在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爲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爲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爲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一作時也或問程易作感感之義如何朱子曰陰必從陽謂感爲感亦是但覺得牽強些○

童溪王氏曰 感感也陰陽之氣相感而相應故也初九當君子道長之初所居者正位所與相感而相應者亦皆正位之人故曰貞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陸山李氏曰〕中澤通氣故二中上二有澤卦名爲咸。而澤上二有地初上二又又。亦謂之咸。陰陽之氣相感也

〔本義〕卦唯二陽偏臨二四陰故二又皆有咸臨之象。

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爲貞吉〔建安丘氏曰〕咸皆陰陽雖長而陰尤盛。非協力。不足以勝。故初二一陽而臨四也。以二一陽臨四陰。非協力。不足以勝。故初二一皆曰咸臨。○〔雲峯胡氏曰〕復曰朋來。初二兩咸字。即朋來之義。故復初元吉。臨初亦貞吉。○〔雙湖胡氏曰〕王弼己訓咸爲感。諸儒因之。然而以二陽方長。乃區區感四五二陰與之相臨。置三上二不問。不亦狹乎。故不若訓徧與皆義。見得陽道廣大。博而且於卦命爻之義皆得之也。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建安丘氏曰〕當臨之始。初能用守其正。以從二。則陽剛浸長。群陰退聽。而得生。以其未當臨陰之位。故曰志行正也

九二咸臨吉無不利

〔傳〕二方陽長而漸盛。感作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爲无所不利也〔厚齋馮氏曰〕以卦義言之。以大臨小。初九二臨四陰也。以爻位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之。以上臨下。六一四六一五。臨初九九二三者也。惟其以正應。而陰陽相感。故交相為臨。而謂之咸。言其交相感而交相臨也。初與二。同為咸臨。而初貞吉不言利者。蓋初位卑。而不中。故取其正。二得中而應君。故无不利。不言貞。位不當也。君臣平應。以相與。故陽之上進。群陰順之。所以无不利也。

本義　剛得中而說而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進齋

徐氏曰。初九二則曰咸臨吉无不利。何也。曰。初未得中。未當臨陰之任。故在初惟得貞而吉也。二得中則勢上進。已當臨陰之任矣。在二不過如初之陽以同往則柔不能拒。是以吉而无不利也。貞吉者。戒初之辭。吉无不利者。勉二之辭。故曰貞吉。二剛得中。勢可以得正。未見其勢之進。故曰无不利。至六三。則曰无攸利。扶陽抑陰之意。可見矣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順命也

傳　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樾歟。抑亦盜跖之所樾歟。是未可知也。史記倞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

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 本義未詳 節齋蔡氏曰 命謂五也 ○
建齋徐氏曰 二剛咸臨有進通陵躐之勢五柔二
剛。有二君弱臣強之疑。以此相臨。豈能遽合。自上二言
之。其初未順命也。然五以柔中用二。二以剛中應
五。豈終不順哉。聖人以未順命釋之。欲人知道事君。而
不苟於從上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
正。以甘說臨人。考其德之甚无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三陽之上。陽方
長而上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
持謙守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已。能憂
而改之。復何咎乎 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
爲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
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爲教深矣 朱子曰 三近二
陽。也去臨他。如
小人在上位。却把甘言好語臨下。二之君子。○ 節
齋蔡氏曰 爻象而位不正。兌体而迫於剛。故以甘
說邪佞。而臨乎二也。然剛長以正。又豈甘說邪佞
之所利也。能順剛長之正理。憂懼知變。不爲甘說
之態。則咎可无矣。○ 平菴項氏曰 六三以甘媚臨
而无攸利。見君子之難說也。既憂之无咎。又見君
子之易事也。故不受不正之媚。其與
人也寬。故不治既憂之人。又辭雖爲六三言之。然四
可以見二陽之用心矣。○ 雲峯胡氏曰 爻惟取剛
臨柔。爻則初二陽之外。皆上臨下。二爻体在二陽之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為以其一說臨入之象。節九五以中正為甘則吉此以不中不正為甘。故二无攸利。憂者。說之反。能憂而改則无咎矣。六三能改而自新。既憂之无咎。即泰之艱貞无咎也。泰以八月有凶。君子小人之際。用意深矣哉。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傳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長也

態先雖有媚說之意。而後能憂。則始雖有咎。而其咎不長。故可无咎也。

臨川吳氏曰以下不正。故為媚說之

六四至臨无咎

傳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

本義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或問六四以陰居正。柔順臨下。又有正應。臨之極善。故謂之至。臨與初相臨。得切至。故謂之至。朱子曰至臨无咎。未是。極一好。只是初九。皆當位。誠意以相與。至臨也。故无咎。○雲峯胡氏曰六四以陰居陰。各得其正。下應初九之正。

相臨之至。所以无咎。又地附澤。二卦依地。六一四、坤兌之間。地與澤相臨之至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傳 居近君之位爲羣陰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雲安立氏曰。二四皆陰柔。三、无依。利。而四、无咎者。二乘陽而四應陽。二、三、位不當而四位當也

六五知音智臨大君之宜吉

傳 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二

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爲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

本義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甲溪張氏曰 下人出而任人而不自任者其智大矣況當二剛漫長之世六五在上與九二為正應不忌其進而以柔道接之吾用是蕪裏智以臨天下大君則剛中之宜熟大於此帝舜能用禹皐陶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臨下以簡謂之大智者歟○雲峯胡氏曰六一五八自是衆人之主何為以智稱為以智稱蓋謂之臨多是以已臨人不任已而任人所以為知所以為大君之宜中庸曰聰明睿智足以有臨又曰舜其大知也歟舜好問而好察邇言其皆出於此又曰知臨故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傳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南軒張氏曰六五知臨者豈任察以為明挾暴以為剛乎立大中之道繫天下得以共行之而已舜惟能用中為大智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傳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

本義 君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 上六。敦臨。即是積累至極處。有敦篤之義。艮上九亦謂之敦艮。復上六又不好才。所以只於五爻。謂之敦復。又曰。臨。便是好卦。不獨說道理。即是好讀。所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此便是大底卦。○臨川吳氏曰 敦。厚也。坤之上畫。地之最厚處。天高而乘於地。物者。以上臨下也。地厚載物之德。臨之。以柔臨剛也。然以坤厚載物之德。下承上。非臨物者。以上六陰柔。君高臨下。敦以艮之進而非敦。以柔臨剛也。在上而不以高自居。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此爻取義。乃臨卦之正意。○雲峯胡氏曰 坤與艮。皆土也。有敦厚之象。然皆於終見之。復除上六迷復外。六五為復之終。曰敦復。艮上九之終。曰敦艮。此曰敦臨。相與而厚於終者也。故吉且无咎。○隆山李氏曰 以厚接物。未有不安者。故易之爻辭。敦復无悔。敦艮吉。敦臨吉。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一陽。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朱子曰 君臨之時。上進。陰不敢與之爭。而志與之應。只是卦內與二陽應也。○進齋徐氏曰 二剛浸長。進逼於柔。此雖成卦之體。而雜卦又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與者。又言上下相與。為臨也。又言初二咸臨。此下臨上。剛臨柔也。三爻皆臨。四至臨。五知臨。上敦臨。此上臨下。柔臨剛也。○建安丘氏曰 臨有凌逼而臨主。是以在二。曰咸臨。臨主。其上四陰。則皆受

陽之臨者而遠者吉近者凶三其最近者也故其
臨无攸利四五則漸遠矣故四至臨无咎五知臨
吉也唯上去陽独遠而志應乎內故有敦臨吉无
咎之辭焉豈非臨之道利遠而不利近者乎

坤下
巽上

傳觀卦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
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爲觀聽於聲則爲觀去
聲如樓觀謂之觀者爲觀於下也人君上
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爲觀脩德行政爲民瞻仰則
爲觀風行地上徧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

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爲羣陰所觀仰之義也在
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爲義也朱子曰自上視下
觀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大象觀字並同

傳言可觀之道有在於己者有在於人者君子
之表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爲天下
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知既薦之後
則下民盡其至誠顒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
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

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
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
盥之時矣君上者正其表儀以爲下民之觀當作
常莊嚴敬作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
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
顒仰望也或問伊川以灌爲祼之初誠意猶存至
薦羞之後精意懈怠本義以爲致其潔清而不輕瀆則是灌
是灌祼之義不同朱子曰盥只是洗手不敢
急躁則先主祭祀只是灌祼之誤若云薦羞之後誠意解
之後皆不成礼矣問若如此則是聖人在上視聽言
動皆當爲天下法而不敢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
潔清而不敢輕用也

本義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也九五居
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
以爲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瀆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或問盥而不薦是取未薦之時誠意渾全而未散薦而不盥者此是假設來說薦是用事了盥是未用事之初薦者言常持得這誠敬之意常在若薦則是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用出。用出則總一畢。便過了。无復有初。意矣。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楚詞云。思公子兮未敢言。正是此意。說出這愛了。則都无事可把持矣。惟其不說。但藏在中心。所以常見其不忘也。○問有孚顒若。承上文盥而不薦。蓋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一說。下之人信而仰之。二說熟長。曰。從後說則合得孚顒若之義。問前說似好。曰。當以孚顒若為定。○

【龜山楊氏曰】盥而不薦。致物之謂也。威儀度數。亦皆未舉而見。有孚顒若。其所以交神明者。蓋有在矣。又曰。古人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本於誠吾意而已。詩書所言。莫非明此者。但人自信不及。故必本於此。故於觀曰。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初未嘗致物也。威儀度數。東榮。盥手於洗。凡祭之事。皆未一為也。薦者。祭禮之最盛。四海九州之美味。四時之和氣。无不陳也。此但以盥而不薦。象恭已无為耳。非重盥而輕薦也。先儒謂盥則誠意方專。薦則誠意已散。仁人孝子之奉祀。豈皆至薦而誠散乎。○【雲峯胡氏曰】諸家謂盥者祭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以求神之時也。本義但以為將祭而盥手。蓋酌鬱鬯之酒。以降神之灌地。非盥也。諸家謂薦則誠意已散。不復如盥之時。本義之意。則謂盥豈有不薦者。孝子之薦。豈皆有至薦而誠散者。獨就觀上示上發盥而不薦之義。以卦二陽在上。无為而化。蓋祭必先盥。未用事之時。祭則薦而用事。聖人至德之化。如將祭而盥。不待見於用事。信在中。已顒然可仰。觀之者。見其盥未薦。亦已信而仰之。蓋不待乎薦。同天觀其行事而化也。不薦而孚。蓋與未占有孚。異同。天觀四陰二陽之卦。四陽二陰之卦。名曰大壯。以陽盛言也。四陰豈不可以陰盛言卦名謂之觀。取二陽在上。為四陰所仰。且就觀字上。發出示民神化之妙。栝陽抑陰之意深矣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于之奉祀。豈皆至薦而誠散乎。○【雲峯胡氏曰】諸家謂盥者祭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以求神之時也。本義但以為將祭而盥手。蓋酌鬱鬯之酒。以降神之灌地。非盥也。諸家謂薦則誠意已散。不復如盥之時。本義之意。則謂盥豈有不薦者。孝子之薦。豈皆有至薦而誠散者。獨就觀上示上發盥而不薦之義。以卦二陽在上。无為而化。蓋祭必先盥。未用事之時。祭則薦而用事。聖人至德之化。如將祭而盥。不待見於用事。信在中。已顒然可仰。觀之者。見其盥未薦。亦已信而仰之。蓋不待乎薦。同天觀其行事而化也。不薦而孚。蓋與未占有孚。異同。天觀四陰二陽之卦。四陽二陰之卦。名曰大壯。以陽盛言也。四陰豈不可以陰盛言卦名謂之觀。取二陽在上。為四陰所仰。且就觀字上。發出示民神化之妙。栝陽抑陰之意深矣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傳】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爲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爲觀於天下也。

【本義】以卦体卦德釋卦名義【進齋徐氏曰】大觀在上以位言有其位而无其德不足以觀天下○【雲峯胡氏曰】四陽爲大陰爲小者之壯四陰不比四陽不足以觀天下之壯而曰大觀取二陽示四陰也。釋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之四陽爲大觀以上之二陽爲大而在上釋卦名義也。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如字下觀天之

大象觀民之觀。
六爻觀字並同。

【傳】爲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一作仰觀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

【本義】釋卦辭。【進齋徐氏曰】下觀而化。以四陰觀二陽言。謂上有精潔誠敬之德。顒然可觀。則天下自治。文王所觀。正此感而化。如舜格藁已正南面而天下自治。文王不殺。朱子皆以爲是聖人不犯手做出底蓋盥則必薦。不薦。是褻聖人致其潔清。而不中自然之感。固如此也○【雲峯胡氏曰】盥而不薦。與神武而不殺。不殺。是褻聖人得其理。而不假用武則必殺。不殺。是褻聖人得其物。故彼謂之神道。高之此下文別以神道言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傳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爲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

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本義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爲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爲觀也。朱子曰盥本作鬻而不鬻。是欲其誠意以觀感而化之。義有乎顒若。使民瞻而仰之。即是盥而不薦之義。是說人君身上事。聖人以神道設教。是聖人做底。即是盥而不薦之義。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謂以此觀示之也。又曰。觀天之神道。只是自然運行底道理。四時自然不忒。聖人神道亦是說他有個感人自然觀感處○臨川吳氏曰此廣觀義。上文所言感應之速者。觀道之神也。因言天道之神。神莫知其然。而四時代謝絲毫而化也。人觀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古如之。无少差忒。觀道亦然。常人以言語設教。則有聲音。以身設教。則有形迹。聖人之道。如天之妙不可測之。謂服者。從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教而教天下觀感之餘其應捷如影響莫不從而化焉蓋所感亦如四時之應乎天而无有差上天之无声无臭而万邦皆作乎此其所以為神道與

省悉并反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傳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体之為省方之礼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礼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為民觀也

本義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用觀之象先王体之得風以動之教以化之万物有此有民省方觀民乃坤之象設教乃巽之象○三山刘氏曰觀民設教如春省耕秋省斂則示之以礼之類是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傳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其一作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

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

本義　卦以觀示爲義據九五爲主也。爻以觀瞻爲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臨川吳氏曰　初六爲下民。日用而不知。則其常也。故曰小人之道。六二下之所觀。九五中正之道也。初最下去五最遠。如童子而觀不能有所見也。○平菴項氏曰　初六爲下民。日用而不知。則其常也。故无咎。君子而不著不察。則可羞矣。○雲峯胡氏曰　童之象。陽位而陰爻。陽則男而陰則稚也。故蒙六五亦曰童。上觀以近爲明。初六去二陽最遠。故爲童觀。小人之道也。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　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朱子曰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小人自是如此。故无咎。

六二闚觀利女貞

傳　二應於五。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闚覘之觀耳。闚覘之

兒童之觀。又曰。逐木壯。皆四陽二陰之卦。曰君子好遯。小人壯。小人用事。觀亦四陰二陽。故拳拳於君子小人之分。蓋以小人而可如此。君子之愛君子之意至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　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朱子曰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小人自是如此。故无咎

六二闚觀利女貞

傳　二應於五。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闚覘之觀耳。闚覘之

觀雖小見而不能甚盡（作明也）二既不能明見
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
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爲貞也二既不
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
乃爲利也

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
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建齋徐氏曰闚門中視也）

陰柔居內而觀外雖與五為應前為三四所蔽所見不明闚觀之象○（雲峯胡氏曰）闚坤卦象柔居內而觀乎外有闚觀象初二皆陰故皆有幼稚象初位陽故為童二位陰故為女童觀是羞然无所見小人而不見全躰行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也

觀我生觀君子无咎

傳 觀我生觀己之所行也

本義 觀我生進退也

觀己之所行以自觀其進退之道

觀其生觀民之生也

本義 觀其生觀人也

觀人之生以自觀其所行之善惡

觀我生觀君子无咎

傳 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能觀見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

本義 在丈夫則爲醜也（平菴項氏曰婦人之目所觀者狹婦无公事所知者酒食此在女德爲不失男子而寡見謏聞則可醜矣○雲峯胡氏曰小人而為丈夫之觀豈非可醜乎）

六三。觀我生進退

傅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若居當其位。則无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爲出於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一作以能順也 本義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朱子曰 我者。彼我對待之言。是以彼觀此。觀其生。是以此自觀。六三之觀我生。生進退者。事君則觀其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爲進退。○ 童溪王氏曰 我生。吾身之動作施爲也。六三處下卦之上。進退之間。宜誰從。曰。進退者。時也。可以進可以退。我生而進退。所謂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我无官守。我无言責。則進退之間。豈不綽綽乎有餘裕哉。是也。○ 誠齋楊氏曰 三十五皆曰觀我生。辭同而德異。六三。察人以修己。六四。察己以及人。九五。察人以修己。六三。似漆雕開。○ 雲峯胡氏曰 三處下卦之間。有進退之象。他卦三不中。多不吉。二居中多善。而觀以近取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六四最近。故可決於進。六三之地。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爲。而爲之進退。本義謂占者宜自審。蓋當進退之際。惟當自審其所爲何如耳。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傳觀已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

[中溪張氏曰]五爲觀之主近五者宜進遠五者宜退若初三去五遠則无可進之理四去五近者用賓于王矣可進可退唯三之時爲然道之觀之道也觀四陰爻唯四得觀之進退在我故曰未失道也初二則失觀之道三之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傳觀莫明於近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盛德光輝也不獨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於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礼之故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

[本義]六四最近於五觀

[蘭氏廷瑞曰]九五陽明居上是有光華者也○[童溪王氏曰]觀以遠陽爲晦近陽爲明○[漢上朱氏曰]古者諸侯入見于王王

以賓礼之。士之而未受祿者。亦賓之。○雲峯胡氏曰。觀國之光四字。下與童觀觀字相反。上與九五觀我生相應。蓋國之光。即九五所謂我生者也。特五之自觀則曰生。方出於我者也。自四觀五則曰光。已達於国者也。不指君之生。而曰国者。則其出於君者可知矣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 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無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一无字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尚志。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 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已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未善。不一作未能免於咎也

本義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

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君子以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己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朱子曰。九五之觀我生。如觀風俗之徽惡。民臣之從違。可以見自家所施之善惡。○ 凪山潘氏曰。九五為君子則可以无咎矣。而皆君子則可以无咎。而皆君子之義。乃在上。乃天下之儀表。在下四陰。莫不仰之。然民皆仰乎五。五豈不觀我身之所行。竭其中正。以觀示於天下可也。亦惟先觀我身之所行。竭其中正。盡觀我之道而无陰侵陽之咎。○ 平菴項氏曰。觀本是小人觀君子之卦。但以九五中正在上。群陰仰而觀之。故聖人取以為小人觀君子之象。雖知此勢實漸危。故五上二爻。皆曰君子无咎。言君子方危。能如九五之君中正。能如上九之謙身。則九五建中正以觀天下。雖无咎而已哉。明夷二陽何以消

故道大而福小也。此即唐武宗之時。宦者外之生黨。皆欲攻李德裕者也。但以武宗剛明在位。故仰視而不敢動。一日事變萬事去矣。○ 雙湖胡氏曰。知時識變。學易之大方。useful深為得之。當觀之君。如此所以自處。苟有道可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傳 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己之道是也。本義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為己之施為。觀民者。蓋觀民之所以為觀己之鑑。欲觀己之所行之當否。但觀民俗之善

惡而已。此本諸身而徵諸民者也。書云。當於民監。亦此意也。○雲峯胡氏曰。民德之善否。生於我身之得失。故觀民。即所以觀我生。乃以義言之。非以象言之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　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爲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爲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爲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何以使人觀仰於式是

其咎也

本義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爲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爲其小有主賓之異耳。○東萊呂氏曰。上九之觀其生。是就自家視聽言動應事接物處觀。九五上九。君子也。自當不得此文又曰。觀我。是自觀。如視履考詳底語勢。觀其。亦是自觀。却從別人一說。易中其字。不說別人。只是自家。如乘其墉之類。○平菴項氏曰。上九之觀其生。是在卦外无位。小人之進退。下民之向背。皆不免咎而已。○潛室陳氏曰。觀之時。爲觀於天下者。須當觀其我之所行。上九雖无位。乃是位高之人。亦下之所觀瞻。故亦當自觀其所行。但避嫌疑。不爲人之辭。我。猶若他人之辭耳。大二三。去九五。相遠又不爲

觀於人此是自觀其所行當進與否不當進故不嫌於同斷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傳雖不在位然以下人觀其德用爲義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程子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无位之地是賢人君子抱道德而不居其位爲衆人法式者也雖不當位然爲衆人所觀固不得安然放意謂已无與於天下也必觀其所生君子矣乃得无咎聖人又從而贊之謂志當在此固未得安然平定无所慮也

觀聖人教示後賢與失素隱行怪獨善其身者異矣

本義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或問其生志朱子曰此卦取義不一又勝似二十父豈所據之位愈高則所見愈大耶曰上二十父自別下四父是所據之位愈近則所見愈真愈親切底意思○建安丘氏曰觀有觀示之義以上二陽而示乎下四陰也然九五得位而上九不得位故五爲觀主是以在五曰觀我生而上曰觀其生而已其下四陰則皆以陽爲觀者而近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吉遠者也。初其最遠者也。故曰童觀。君子小人。各觀其志。二三四。則漸近矣。故二三曰闚觀。觀女貞。三曰觀我生。進退也。惟四去陽。獨近尽。尽所觀之美。故有觀光賓王之象焉。馬豈非觀之道。利近而不利遠者乎。

䷓ 震下
　 離上

傳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

有物。則隔其上下之不得嗑。必齧之。則得嗑。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一无字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忿隙者。蓋讒邪間於

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噬一作筮)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洽(洽一作治)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往刑罰。故卦取用刑爲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獄

傳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何以一作不可)去之。不云利刑而云利用。用字尤利。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窮治情僞。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本義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

以去之不云利刑而云利用。用字尤利。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窮治情僞。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本義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

利用獄盖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
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龍山楊氏曰〕噬。除間之卦也。治而得其情。則刑之用刑。而曰利用獄。也。〇〔盧山李氏曰〕噬嗑。震下離上。震。雷。離。電。天地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間為義。間去而天下服矣。故不言利用刑。而曰利用獄。也。〇〔雲峯胡氏曰〕噬嗑。山下有雷。雷電合。由有間也。必噬而後嗑。卦自外而內。利用刑獄者。先之以雷電之威。所以震之也。雷電之威。所以察獄也。雷電之用。亦有時。不至如頤中有物。強梗者。為多之間。獄豈宜用哉。既明且威。又秉其中。治獄之道也。不如是。豈用哉。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雲峯胡氏曰〕噬嗑。卦名。亦有所指。鼎。卦名。亦有所指。井。卦名。亦有所指。大過。卦名。亦有所指。小過。飛鳥。若此類者。遠取諸物也。民。若此類者。近取諸身也。

噬嗑而亨。

〔傳〕頤中有物。故為噬嗑。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害。噬而盍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建安丘氏曰〕頤。卦初上二爻。皆陽。其間四爻皆陰。有頤中之象。噬盍變六四而為九四。則為頤中有物之象。去其所謂物者。合則无間矣。故曰噬嗑。夫噬嗑。乃賁之反。對皆頤中有物之象。噬得頤之下動則九

四爲梗貫得順之上動則无可合之理上止而下動則有變而合之象變而亨乃變主於損損无所間隔而自亨通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合而章

傳 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爲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龜山楊氏曰剛在上下則動柔在上則明動而明也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上時掌反

傳 六五以柔居中爲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爲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爲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爲利用獄以剛居柔爲利否曰剛柔質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漢上朱氏曰六五雖不當位施之用

初未章合而後章○進齋徐氏曰剛柔分柔之象動而明方震之象雷電合而章已震之象猶震之

獄。則无若柔吊之為利矣。或曰。柔足以用獄乎。曰。以剛斷耕也。○龜山楊氏曰。古之治獄。吏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而後制刑。此以柔用之意也。

本義　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柔子曰剛柔分以下。都掉了爾中有物。只說利用獄。又各自取義。不說順中之物。問易中言剛柔分兩處。一是一卦二陰三陽。謂之剛柔分。猶均也。又問易中三陰三陽卦多。獨于此言之。其他卦別有義。又曰。剛柔分語意與日夜分同。○雲峯胡氏曰。辭云。噬嗑亨。而後亨字。謂必噬嗑之後亨也。此以卦名釋辭。○臨川吳氏曰。剛柔分。動而明。言未噬嗑之前。以噬而致亨。雷電合而章。言既噬之後。以噬而致亨。此二句。雜噬嗑亨也。柔

自二十四上一行至二十五。雖不當位。然以柔居剛。為剛柔濟。而不過於柔。治獄所宜也。結之以利用獄也四字。者。此兩句解利用獄者。六十五以柔在上。才不當位。不足以致大亨。利於用獄而已。○雲峯胡氏曰。動不如雷。斷獄明不如電。不能無柔。獄不可柔。則失之暴。柔而不中。則失之縱。甚言用獄之難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嗑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本義 雷電當作電雷或問諸卦象皆順說獨雷電噬嗑豐解說何耶朱子曰先儒皆以為倒寫二字相似疑是如此○臨川吳氏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勑者整飭警之意明象電光勑象雷威罰之當避人猶有冒罰而為之法不顧者先王折獄致刑慮故與豐象異然用之以勑其法○進齋徐氏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慮故與豐象異然用之以勑其法不顧者先王不得已而後用刑焉

初九履校音教滅趾无咎

傳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

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一後字有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一作不言位蓋初終之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

爲正若需上六云不當其位乾上九云元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本義　初上无位爲受刑之象中四爻爲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簿過小又在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漢上朱氏

曰周官掌囚下罪桎足械也械亦曰校○臨川吳氏曰屨謂著於其足如納屨然校之足械也○雲峯胡氏曰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者屨校滅趾懲之於初使不得行及小人之福也小人受刑而所傷者尚小故曰无咎○　漢上朱氏曰屨校而滅趾不戒必至滅耳初九之小人能懲於薄刑止其惡而不行必至滅耳初九之小人能懲於薄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傳　屨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誡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

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雲峯胡氏曰下卦爲震滅趾焉其不敢妄動則進於惡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傳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爲義二居

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爲象。噬齧人之肌膚爲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本義】柔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之。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漢上朱氏曰】噬嗑食也。故以食物明之。○【臨川吳氏曰】膚。者。永腹之下。柔漸无骨之肉。古礼別實于鼎曰膚鼎。○【雲峯胡氏曰】噬而言膚腊肺肉者。取噬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所噬之難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爲之象耳。六二乘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入但初剛未服爻不能无傷。然始雖有傷。終而无咎。是初之服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

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六三。噬腊音昔肉遇毒。小吝。无咎

傳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二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逆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捜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爲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一无字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本義 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

程子曰 六二噬腊肉遇毒。是所噬者堅韌難合。三以陰柔不中正而遇此。所以遇毒而小吝。然此亦是合當治者。但難治耳。治之雖小吝。終无咎也。○ 節初氏曰 周礼腊人掌田獸之脯注薄物爲脯。小物全乾爲腊。○ 雲峯胡氏曰 肉。因二柔二取象。腊。因三剛二取象。三至五三互坎。坎有毒象。師有坎。故釋家亦曰毒。六二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三比之二二難矣。然二之不可輕用也。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之分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六三一三字无以陰居陽處位不當且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誠齋楊氏曰】六三以柔弱之才居剛決之位此弱於齒而噬夫堅毒者也。能不遇毒乎。故曰位不當也。

九四噬乾音干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傳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胏胏肉之有聯一无聯字骨者乾肉而無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爲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

其守則吉也。九一九字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爲善【龍山楊氏曰】九四者也。以六爻言之。則爲間之責者也。○【建安丘氏曰】噬嗑惟四五兩爻能盡治獄之道。象以五之柔爲主。故曰噬乾胏得金矢。又不與焉。爻以四之剛爲主。故曰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言之。獨歸之四。而他爻謂之元吉也。主柔而言。以仁以寓其哀矜惻怛之意。剛柔迭用威以懲其奸慝。剛柔迭用以全躰之用。本主剛而言。以威爲治獄之道得矣。○【饒雙湖胡氏曰】以全躰之用在四。卦辭利用獄。故初上皆

受刑。四反爲噬之主。與三陰爻同。噬之初上二者也。卦言其位。則梗在其中。爻又言其才。則剛足以噬。其取義故不同也

本義 腊肉之帶骨者。與戞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或問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朱子曰 這不見得。想是詞訟時。便令他納此。教他无出。此則實有寃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簡須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又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是太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石之類。○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注 訟。謂以財貨相生者。造。至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使人執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束矢。百矢也。獄。謂兩券書。使人執之。鈞金。三十斤。乃治之。不至。不入。使入束矢。乃治之。不至。不入。直者也。必入束矢者。取其堅也。三十斤爲鈞 雲峯胡氏曰 噬腊肉之因九四取象。肉之因四取象。離爲乾卦。故爲乾肉。腊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乾肉之因四取象。肉之因四取象。離爲乾卦。故所噬如之。乾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无咎

象曰 利艱貞。吉。未光也

傳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以艱貞蓋

其所不定也。不得中正故也【臨川吳氏曰】六二以馬。故至滅鼻。九四則噬之易而有易心。吾。是其道之未光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五在卦愈上而爲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脢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爲間甚大。非易嗑也。故爲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爲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堅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安仁氏曰】噬嗑三柔爻皆用獄者也。而五最勝五之位。與二同。而五能噬二。乾肉。二以柔居柔。而五以柔居剛。噬乾肉。二但能噬膚者。二以才與三同。而五得中。五之才勝乎二之才也。五不中。五之柔得中。五之才勝乎三之才也。六五之位。勝乎三之位也。六五之才之位。視二三固有間矣。而爻辭但无咎。而不及五四之吉者。五之柔。又不如二四之剛也。然則欲盡噬嗑四其何以哉○【西溪李氏曰】九以剛噬柔。以剛噬者。有司執法之分如穆王訓夏贖刑。刑既輕矣。猶曰朕言多懼。是也。然猶貞厲。則无咎。正

本義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脯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或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之意。故皆爲戒占者之辭。朱子曰。固危懼之意。故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終是治人。彼必爲敵。不是易事。故雖以艱難正固處之。○雲峯胡氏曰。乾因六五取象。噬膚噬腊肉。噬乾肉。則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也。何難之有。然六三亦以柔居剛。遇毒。六四噬之難。而且遇毒。六五噬乾肉。則易矣。何也。六三柔不中正。故遇毒。六五柔而得中。故噬乾肉而得黃金。九四金矢。蓋得。大小蓋得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蓋於庶獄。是也。故獨曰得黃金。蓋盡君臣之分如此。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爲得其當也。所謂當者。中而剛。而能守正。處尊位。用剛而能守正。處尊也。中溪張氏曰。得當者。謂處中而得中也。剛而得中。則不偏。五貞厲无咎者。其以是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傳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爲受刑者。居卦之終。

何可反

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本義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胡氏曰居卦之極罪之大者也校加於首而沒其耳所以凶也○中溪張氏曰上九居筮嗑之極爲用獄之終是小人惡積罪大悔終而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凶○雲峯胡氏曰本義於初曰過小於上則曰惡極蓋過而不改必流於惡初能改過是止惡於始故曰无咎終首曰凶矣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傳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爲其无所聞知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字无傷字其耳誡聰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建安丘氏曰上卦爲離爲目離之明也明則能審聽而不能如離之明則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爲其无所聞知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其耳誡聰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雲峯胡氏曰本義舉胡氏曰上卦爲離爲目離之明也明則能審聽而不能如離之明則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爲其无所聞知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字无傷字其耳誡聰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建安丘氏曰噬嗑去聞之卦

本義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初上二爻皆言用獄之事初以履校滅趾爲小過而在下爲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滅趾爲象上以惡極而怙終爲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爲象中四一爻有位爲治獄之人然卦才之剛柔不同故所噬之難易亦異六二以柔居柔純乎柔者故象爲噬膚膚易噬之物也六三以柔居剛剛柔得中於象爲噬乾肉乾肉比膚則難矣六二六三以柔中有

1505

剛。故爲噬腊肉。腊則有骨矣。比乾肉又難也。九四剛中有柔。故爲噬乾胏。胏則骨大於腊。噬之最難者也。然二六噬乾胾。胾或兼骨。二六噬腊遇毒。四五噬乾肉。貞厲者。皆言治獄之道。不可不謹也。至於占辭。二丁乂又无咎。因獨吉者。則治獄又以剛爲尚。

易經大全八卷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853
15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59

ガラス使用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請求記号 853-159